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訴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代位陳郁慈與相對人陳珮蓉、陳育成、陳嘉瑩、陳園蓉、吳秀娟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96號），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被代位人陳郁慈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款項，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396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聲請人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如附件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准就附件所示之遺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並有明文。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

者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又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96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惟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標的既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該事件判決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有別。且不動產未經分割前係繼承人共同共有，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處分，自不生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情形，亦不致因不知訴訟繫屬之事實而受有不測損害之情事，尚難認有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佳穎